

1933 年
第 1 卷第 10-19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卷 第十期

要目

初級中學物理課程標準

初級中學地理課程標準

初級中學勞作(農業)課程標準

初級中學勞作(家事)課程標準

安徽省四年制鄉村師範學校暫行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各地駐軍協助國民軍事教育訓練辦法

視察省立第八中學校報告

本廳核補中央大學上海醫學院上海商學院勞動大學同濟大

學光華大學等校皖籍學生獎學金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日出版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秘書處發行

總 理 遺 像



孫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
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
志必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
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至囑

安徽教育行政旬刊第一卷第十期目錄

特載

初級中學物理課程標準

初級中學地理課程標準

初級中學勞作(農業)課程標準

初級中學勞作(家事)課程標準

法規章則

安徽省四年制鄉村師範學校暫行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各地駐軍協助國民軍事教育訓練辦法

公牘

(一)訓令

訓令省立第八中學(爲據本廳督學章兆直呈送視察該校報告仰遵照繼續努力冀臻完善由)

訓令省立各鄉村師範(爲准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函送中等學校教職員工作調查表仰詳細填呈俾便彙送由)

訓令省立各縣私立各中等學校(不另行文)(爲奉教育部令知上海廣益書局慎印幼稚園中小學課程標準應禁止發行仰知照由)

訓令省立各縣私立各中學(爲令發本學期應屆畢業學生歷期各科所用教材調查表仰依限送齊以憑審核由)

訓令省立各縣私立各小學(爲奉教育部令發高中初中軍事看護等課程標準已自旬刊第一卷第九期起公布仰遵照由)

訓令省立各縣私立各中學(爲奉教育部令發高中初中軍事看護等課程標準已自旬刊第一卷第九期起公布仰遵照由)

訓令省立各縣私立各小學(爲奉教育部令發高中初中軍事看護等課程標準已自旬刊第一卷第九期起公布仰遵照由)

訓令省立各縣私立各中學(爲奉教育部令發高中初中軍事看護等課程標準已自旬刊第一卷第九期起公布仰遵照由)

訓令省立各縣私立各小學(爲奉教育部令發高中初中軍事看護等課程標準已自旬刊第一卷第九期起公布仰遵照由)

休甯等縣政府
訓令宣城等縣教育局
省立各中學及鄉村師範

(爲令知省立各中學附屬實小及鄉村師範附小本屆畢業會考應由所在地縣政府或教育局主持辦理由)

訓令省共私縣立有高中之中等學校(爲奉教育部令轉發各地駐軍協助國民軍事教育訓練辦法仰遵照由)

〔2〕委任令

本廳委任人員一覽表

報

告

視察省立第八中學校報告

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二十一年上學期工作報告

教育要聞

〔1〕國內

中山文化教育館成立典禮紀

〔2〕本省

本廳核補中央大學上海醫學院上海商學院勞動大學同濟大學光華大學等校皖籍學生獎學金

〔3〕地方

歙縣祁門貴池宿縣霍邱績溪郎溪等縣小學教師登記辦法

附錄

安徽省政府第一八二次委員談話會紀錄節錄

安徽省政府第一八三次委員談話會紀錄節錄

本廳第二十六次廳務會議紀錄

本廳每旬收發文件統計表

初級中學物理課程標準

第一 目標

- (壹)使學生了解常見之簡單物理現象。
- (貳)養成學生觀察自然界事物之習慣並引起其對於自然現象加以思索之興趣。
- (參)使學生練習運用官能及手技，以增進其日常生活上利用自然之技能。

第二 時間支配

- (壹)第五學期每週四小時。
- (貳)第六學期每週三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下述教材係最低限度。排列次序僅為參考便利起見，講解之時，可斟酌變更之)。

為參考便利起見，講解之時，可斟酌變更之。

- (壹)固體，液體，與氣體。
- (貳)長度面積，及容積與其單位——十進制度之便利。
- (參)重量與力；力之單位。比重。
- (肆)中國秤。
- (伍)浮力(例如船及氣球)。

(陸)液體內之壓力。

(柒)大氣壓力，虹吸。氣體之壓力。

(捌)打氣機，抽氣機，及抽水機。

(玖)時間及單位——鐘及錶。

(拾)運動——距離，速度，加速度(例如賽跑及車船之行動)。

(拾壹)簡單機械(例如槓桿，剪刀，鉗子，鉗子，天秤，滑車，輪軸，斜面，螺旋，劈等)。

(拾貳)摩擦(例如滑冰車輪等)。

(拾參)材料之強弱及彈性。

(拾肆)振動與波浪，水波，聲波。

(拾伍)聲音之強弱，高低，及品質。

(拾陸)音階，及樂器(例如琴笛喇叭鐘鼓等)。

(拾柒)太陽輻射，熱之來源——摩擦，燃料，及電。

(拾捌)溫度與溫度計，溫度計之分度法。

(拾玖)物性之脹縮。

(貳拾)熱量。

(貳拾壹)物態之變化，冰，水，水蒸汽；沸騰與凝固。

(貳拾貳) 導熱質與絕熱質，對流與通風。

(貳拾參) 光之直進，影與日月之蝕，光之速度。

(貳拾肆) 光之反射，反折射；虹。

(貳拾伍) 平面鏡。

(貳拾陸) 眼鏡，靈視；焦點及焦距；正像及倒像。

(貳拾柒) 放大鏡，照相機，幻燈，望遠鏡，顯微鏡。

(貳拾捌) 太陽光及顏色。

(貳拾玖) 磁鐵；指北極與指南極，羅盤，地磁。

(叁拾) 摩擦起電，正電與負電。

(叁拾壹) 電池，正極與負極，乾電池與濕電池。

(叁拾貳) 電流：磁效應，熱效應，及化學效應。

(叁拾參) 導電體與絕緣體，電線與保險線，電阻。

(叁拾肆) 電壓——雷電；觸電。

(叁拾伍) 手電燈，電燈，電話，電鈴，電報。

(叁拾陸) 電機，發電機與電動機，電扇，電車。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教法要點

(一) 教材宜以常識及生活為中心，不應受物理學本身之組織所拘束。

(二) 講解之時，應以啟發學生之理解為首要，不應令其作機械式之記憶。

(三) 務將教材具體化，以使其與學生日常生活相接近。純為物理實驗室中所能見及之事象，不必討論。

(四) 講解之時，須作簡單之表演實驗，以便學生對於所見，留有深刻之印象。

(五) 應多備簡單之問題，使學生於課外自動的尋求其答案。

答案。

(貳) 實驗教材

(一) 圓規及尺之用法(例如將一木條分為相等之度數)。

(二) 三角版及量角規之用法。平行線之繪法。

(三) 物體容積及面積之測量(由其所排去水量定之)。

(四) 直角三角形各邊之關係。兀之價值。

(五) 中國秤之構造及用法。

(六) 有規則的固體之比重(由其容積及重量求之)。

(七) 無規則的固體之比重(由其容積及重量求之)。

(八) 浮力(由物體在液中所失去之重量定之)。

(九) 氣體壓力。實驗者之肺壓力。

(十) 液體內之壓力。

(十一) 打氣機及抽氣機(作圖以表示其構造)。

(十二) 滑車之用法(固定滑車與可動滑車之不同;滑車組之配合)。

(十三) 摩擦(比較滾動摩擦與滑動摩擦之大小)。

(十四) 質料之強弱。

(十五) 聲音之高低。

(十六) 溫度計之分度法及構造(攝氏與華氏溫度計之區別)。

區別)。

- (十七) 溫度計之用法；體溫，冰水溫度，沸水溫度。
- (十八) 熱量（熱水與冷水混合後之溫度）。
- (十九) 膨脹（玻璃杯炸破之原因）。
- (二十) 沸騰。
- (二十一) 影——微照像機。
- (二十二) 平面鏡。
- (二十三) 望視。
- (二十四) 物體之色。
- (二十五) 磁鐵及羅盤。
- (二十六) 摩擦起電。
- (二十七) 電池。
- (二十八) 裝安電燈。電鍵（俗名開關）之構造。
- (二十九) 保險線。

初級中學地理課程標準

第一 目標

- (壹) 使學生明瞭本國人地狀況，及在國際之地位，與地理實業計劃綱要，以養成其愛護國土復興民族之願望。
- (貳) 使學生明瞭世界各國人地狀況及其異同，與國際關係，俾認識大勢，及與中國前途之關係。
- (參) 使學生明瞭人生與環境相互關係，以引起其克服自然改變環境的創造力及進取心。

第二 時間支配

分二年教授，每週均二小時，第一二三四學期授本國地理，第五六學期授外國地理。

第三 教材大綱

- (三十) 電磁鐵。
- (三十一) 電鍍。
- (參) 實驗室中應注重各點：
 - (一) 每實驗所需之器具，應多備數套，以免所試驗之問題不能與演講材料相銜接。
 - (二) 宜訓練學生如何自製簡單之器具。
 - (三) 宜訓練學生對於常見之現象能作有條理的觀察及記錄。
 - (四) 應使學生了解簡單器械之構造及用途。
 - (五) 宜訓練學生能不藉圖畫器具繪圖以表示各種簡單器械之結構，並能利用圓規，三角板，及尺條等以繪較完善之圖。

(壹) 第一二三四學期本國地理：

概說——首先說明地球之形狀及大小，地球之經緯度五帶及方位，地球之自轉公轉及晝夜四季之循環，水陸之分布，然後再述本國之疆域，面積，天然區域之地形及氣候等。

(一) 地方誌：

(1) 地方誌敘述方法由天然區域說到分省須注重下列事項：

甲 各省特殊地形（為主要山川湖澤原野及其在

中國文化史之地位等

乙 地形氣候與土壤

丙 水陸交通

丁 主要城市

戊 主要物產及工商業

己 水陸國境及國防要害

庚 被侵略之領土與利權

辛 關於總理實業計劃事項

壬 地方特殊事項

(2) 中部地方——長江流域

甲 南京市——首都

乙 江蘇省

丙 上海市

丁 浙江省

戊 安徽省

己 江西省

庚 湖北省

辛 湖南省

壬 四川省

癸 西康省

(3) 南部地方——粵江閩江流域

甲 廣東省

乙 廣西省

丙 福建省

丁 雲南省

戊 貴州省

(4) 北部地方——黃河流域

甲 河北省(附北平市)

乙 山東省(附青島市及威海衛)

丙 河南省

丁 山西省

戊 陝西省

己 甘肅省

庚 甯夏省

(5) 東北地方——遼河松花江黑龍江流域

甲 遼南省

乙 吉林省

丙 東省特區

丁 黑龍江省

(6) 沙漠南北地方——

甲 熱河省

乙 察哈爾省

丙 綏遠省

丁 外蒙古地方

(7) 西部地方——

甲 新疆省

乙 青海省

丙 西藏地方

(8) 高麗，台灣，琉球，安南，暹羅，緬甸。

(二) 總結：

(1) 人口 (種族，密度，與移殖僑居事項)

(2) 交通 (鐵路，公路，航路，駁運，郵電，航空)

(3) 農產工業 (國內農產工商業，對外貿易，並注意外人在華享有之經濟勢力)

(4) 國防 (海陸空軍要塞及重要國防原料)

(五) 第五六學期外國地理：

(一) 世界概說

水陸之分佈，大陸之面積，主要山脈河流之分佈，氣候，人種 (包含華僑之分佈狀況) 等。

(二) 地方誌

注重與中國關係最密切之國家或地域

(1) 亞洲

甲 亞洲概說

乙 日本

丙 馬來半島及新嘉坡

丁 南洋羣島 (附菲律賓)

戊 印度 (附錫蘭島)

己 波斯，阿富汗，俾路芝，亞刺伯

庚 土耳其

辛 亞俄——西伯利亞中央亞細亞內外高加索

(2) 歐洲

安徽教育行政旬刊

第一卷

第十期

甲 歐洲概說

乙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

丙 德意志

丁 法蘭西

戊 意大利

己 大不列顛

庚 中歐諸國概說

辛 北歐諸國概說

壬 南歐諸國概說

(3) 北美洲

甲 北美洲概說

乙 美國(附阿拉斯加)

丙 加拿大

丁 墨西哥

戊 中美及西印度羣島

(4) 南美諸國概說

(5) 非洲各部概說

(6) 大洋洲概說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 以教科書為授課時之綱領。

(二) 以地圖及統計圖表等為講習之參證。

(三) 以照片模型儀器等為必要之補助。

(四) 以野外旅行及各種實習或參觀特種場所及展覽會

等爲實地之觀察。

(五)以初步測量製作圖表求地理觀念之確實。

(六)注意讀地圖

(貳)教法要點：

(一)應與小學教材，聯絡提高內容之程度，用有機的教學，使學生得總括的知識。

(二)用具體的敘述，說明人地之關係；再以科學的方法，推尋其原因及結果，引起學生研究地理之興趣。

(三)以講演爲綱或設計法，盡量活用地圖，圖表，模型，標本，及各種實物野外實習，並時時提出應用問題使學生得實際的知識。

(參)選擇教材注意：

(一)須與小學教材聯絡。

(二)教學本國地方誌時教師應多選關於本省之補充教材令學生研習。

初級中學勞作(農業)課程標準

第一 目標

(壹)灌輸普通農學實用智識，使學生明瞭農業現狀，及各種農業問題。

(貳)訓練學生使有種植和畜養的技能。

(參)訓練學生使有欣賞自然的美感，及愛好田園生活的興趣。

(三)安插插圖，附加註解，並應注重產業圖及統計比較表，俾與本文對照，使學生之印象明確。通論地理部分插圖尤應豐富。

(四)人口應據最近之調查本國城市人口達五萬以上外國城市人口達二十萬以上者應特爲標明。

(五)各種統計應據最近之調查，其有不明或變動特甚者，則採用近數年間之平均數。

(六)里程尺度應遵用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公佈之權度標準，以資劃一。其鐵道航路等採用哩渾呎者，應採各該官廳最通用者。

(七)外國地名在譯名未公佈前應採用最通行者。(並附原文)

(八)取材應用力求簡要。

(九)通論地理所舉實例盡量採用本國材料。

(十)通論地理繪圖極廣應採取自然與人事最有關係之影材，以避冗雜。

第二 時間支配

(肆)使學生有向上研究，再求深造的準備。

(伍)養成田園勤勞生活的習慣。

第一 時間支配

第一二學年授課一小時，試驗及實習一小時。第三學年授課二小時試驗及實習二小時，共計十六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壹)第一學年

(一)第一學期 農學大意

講授農學諸科之大意，注重農業之各種重要元素，及中國農業上之各種問題；實習發芽試驗，與夫播種，移植，耕地，除草，施肥，防害，收穫等；並注重田野觀察，及識別當地各種農產物。

(二)第二學期 作物

教授栽培作物原理，注重本地重要作物之栽培方法及實習，與夫田野觀察，及識別當地各種農產物（不僅以作物為限）。

(貳)第二學年

(一)第一學期 蔬菜園藝

注重本地各種蔬菜之栽培方法及實習。

(二)第二學期 花卉果樹園藝

講授普通花卉之栽培法，及庭園設計；注意學校園之布置及實習，果樹園應注重本地各種果樹之繁殖，果樹園之管理以及果樹品種之鑑別，及改良方法等。

(參)第三學年

(一)第一學期 造林

講授林木育苗，移植，林場管理，森林間伐，及更新法等；實習注重種子之採集，識別，儲藏，與夫苗床之預備，種子之播法，苗圃之管理，及

樹秧之移植定植等；同時留意觀察本地或附近山林狀況，及識別各種樹木。

(二)第二學期 畜牧

講授畜牧學之大意；並酌量地方情形，注意家禽，家畜，蠶兒，蜜蜂及本地各主要畜物之養及繁殖。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作業要項

(一)須有相當實地設備，各農場，苗圃，菜園，溫室，農具，家畜，及各種實驗用品等，或利用當地有此種設備之農業機關，與其合作。

(二)示範，試驗，及實習，須與教室工作並重。

(三)須特別注意本地農產物。

(貳)教法要點

(一)教室工作，應由教員預編講義，先期發給學生，或選用相當教科書，令學生在教室外自修。上課時由教員根據教材講演，加以發揮。同時鼓勵學生發問及討論，並隨時施行口試或筆試。

(二)關於本地農業教材，須由教員自行編撰。

(三)須鼓勵學生閱看各種農業雜誌及參考書。

(四)每次實習，須先由教員印發工作程序單，使學生明瞭該次實習目的。工作時，須教員在旁督率，隨時指導，每次實習完畢，須令學生繕送書面報告。

(五)教員須隨時在教室，試驗室，及農場等處示範，並率領學生至附近鄉村考察。

初級中學勞作(家事)課程標準

第一 目標

(壹)使學生對於家庭之組織及功用發生特別興趣，啓發其高尚理想，以造就家庭良好份子。

(貳)使學生以協助家庭中一切工作，為個人之本份。

(參)使學生了解個人對於家庭及社會深切關係。

(肆)養成衛生習慣。

(伍)使學生對於衣食住等問題，有相當之研究，並能將近代科學原理應用於家庭之中。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一二學年每週授課一小時，實習一小時，或每週授課二小時。第三學年每週授課二小時實習二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壹)第一學年

(一)個人衣服問題：

(1)衣服與個人外表之關係。

(2)衣服與個人健康之關係。

(3)尋常衣服之構成及實習。

(二)個人臥室之佈置整理及實習。

(三)個人飲食問題：

(六)各種教材及實習，須顧到實用及經濟兩方面。

(1)飲食衛生之要點。

(2)食物及飲料之選擇健康之關係。

(3)簡單烹飪法及實習。

(貳)第二學年

(一)衣服問題：

(1)衣服預算表。

(2)衣服選擇之原理。

(3)衣服之保藏及洗濯法及實習。

(二)兒童養育法：

(1)兒童每日之需要。

(2)中學生對於協助養育兒童之責任。

(三)家庭飲食問題：

(1)選擇相當食物以供一家人之需要。

(2)食物保藏法及實習。

(3)食物購買法。

(4)家庭飲食之預備。

(四)家庭關係：

(1)家庭之功用。

(2)個人對於家庭之貢獻。

(參)第三學年

(一) 家庭看護法：

(1) 家庭及社會衛生與健康之關係。

(2) 傳染病及其預防。

(3) 病人之看護及其飲食。

(二) 兒童養育法：

(1) 遺傳及環境對於兒童之影響。

(2) 兒童之體育與智育之發展。

(3) 嬰兒及幼童之保育。

(4) 兒童教育法。

(三) 家庭經濟：

(1) 個人用款之審查。

(2) 家庭出入款項之研究。

(一) 家庭中之彼此關係及其管理：

(1) 住室之策劃，點綴，及實習。

(2) 家庭之整理與實習。

法 規 章 則

(3) 家庭與社會之關係。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 試驗室之實習。

(二) 小規模交際之演習。

(三) 參觀家庭及其各種工作之進行。

(四) 參觀工廠使學生對於家庭日用物件有相當之知識。

(貳) 教授要點

(一) 以中學生所見及之家庭問題為研究之基礎。

(二) 以科學原理設法解決今日家庭之各種問題。

(三) 按尋常中等家庭之設備研究理家之技能。

(四) 按近代家庭之組織及社會思想之趨向研究今日美

滿家庭之要素。

安徽省四年制鄉村師範學校暫行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 測驗統計 | 論理學 | 普通心理 | 教育 | 公民 | 學科 | | | 學年 |
|------|-----|------|---------|----|----|----|-----|------|
| | | | | | 要旨 | 數時 | 應用時 | |
| |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第一學年 |
| | | | | 1 | 1 | 1 | 1 | 上 |
| |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下 |
| | | | | 1 | 1 | 1 | 1 | 下 |
| | | 普通心理 | 教育概論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上 |
| | | 2 | 2 | 1 | 1 | 1 | 1 | 上 |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下 |
| | | 2 | 2 | 1 | 1 | 1 | 1 | 下 |
| | 論理學 | | 教育心理學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上 |
| | 2 | | 2 | 1 | 1 | 1 | 1 | 上 |
| | 同上 | | 普通教學法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下 |
| | 2 | | 2 | 1 | 1 | 1 | 1 | 下 |
| 測驗統計 | | | 教育史及思潮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上 |
| 3 | | | 2 | 1 | 1 | 1 | 1 | 上 |
| 同上 | | | 小學行政及組織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下 |
| 2 | | | 2 | 1 | 1 | 1 | 1 | 下 |
| 5 | 4 | 4 | 35 | 8 | 8 | 8 | 8 | 總計數時 |

| 實 | 體 | 圖 | 勞 | 音 | 農 | 農 | 農 | 自 | 算 | 地 | 歷 | 國 |
|----|-------|----|----|-----|---|---|-----|-----|-----|----|----|-----|
| 習 | 育 | 畫 | 作 | 樂 | 業 | 村 | 業 | 然 | 學 | 理 | 史 | 文 |
| 農 | 衛 | 圖 | 勞 | 音 | 農 | 農 | 農 | 植 | 算 | 理 | 本 | 本 |
| 事 | 童 | 畫 | 作 | 樂 | 業 | 村 | 業 | 物 | 學 | 本 | 國 | 國 |
| 實 | 生 | 畫 | 作 | 樂 | 業 | 村 | 業 | 物 | 學 | 國 | 國 | 國 |
| 實 | 軍 | 畫 | 作 | 樂 | 業 | 村 | 業 | 學 | 學 | 地 | 歷 | 文 |
| 4 | 1 1 2 | 2 | 2 | 2 | | | 2 | 2 2 | 4 | 2 | 2 | 1 6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4 | 1 1 2 | 2 | 2 | 2 | | | 2 | 2 2 | 4 | 2 | 2 | 1 6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樂 | | | 作 | 化 | 代 | 同 | 同 | 同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理 | | | 物 | 學 | 數 | 上 | 上 | 上 |
| 4 | 1 1 2 | 2 | 2 | 1 1 | | | 2 | 3 | 3 | 2 | 2 | 5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上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4 | 1 1 2 | 2 | 2 | 1 1 | | | 2 | 3 | 3 | 2 | 2 | 5 |
| 習 | 同 | 同 | 用 | 及 | | | 園 | 森 | 物 | 幾 | 史 | 外 |
| 教 | 理 | 體 | 勞 | 用 | | | 藝 | 林 | 礦 | 何 | 國 | 國 |
| 育 | 上 | 上 | 學 | 小 | | | 學 | 學 | 物 | | 歷 | 上 |
| 實 | 原 | 原 | 應 | 學 | | | 學 | 學 | 理 | | | 上 |
| 2 | 1 1 2 | 2 | 1 | 1 1 | | | 2 | 2 2 | 2 | | 2 | 4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珠 | 同 | 外 | 同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算 | 上 | 國 | 學 |
| 2 | 1 1 2 | 2 | 1 | 1 1 | | | 2 | 2 | 1 2 | 3 | 1 | 3 4 |
| 同上 | 同上 | 用 | 小 | 同上 | | 會 | 農 | 畜 | 簿 | | | 應 |
| 同上 | 同上 | 美 | 學 | 同上 | | 學 | 村 | 產 | 記 | | | 用 |
| 6 | 2 | 術 | 應 | 1 | | 社 | 社 | 飼 | | | | 文 |
| 同上 | 同上 | 1 | 1 | 1 | | 2 | 2 2 | | 1 | | | 2 3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營 | 營 | 蠶 | | | |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濟 | 業 | 桑 | | | | | 同上 |
| 16 | 2 | 1 | 1 | 1 | 及 | 經 | 學 | | | | | 3 |
| 46 | 28 | 14 | 12 | 14 | 3 | 2 | 19 | 20 | 20 | 11 | 1 | 43 |

| | |
|---------|-----|
| 每週教學總時數 | 36 |
| 每週自習總時數 | 12 |
| | 12 |
| | 36 |
| | 12 |
| | 36 |
| | 12 |
| | 36 |
| | 12 |
| | 36 |
| | 16 |
| | 20 |
| | 17 |
| | 113 |
| | 301 |

各地駐軍協助國民軍事教育訓練辦法

第一條 受國民軍事訓練（以下簡稱軍訓）之學校，須將每週之軍訓課目時間地點人數預定表，先期通知駐在軍事長官，由該長官臨時派所要之服務員前往協助訓練。

第二條 關於課目進度，仍由各校軍事教官負責主持。

第三條 受軍訓學生，遇有各地駐軍舉行野外演習時，由學校當局請由服務員率往參觀；或事先接洽，編入部隊演習。

第四條 此項協助訓練之服務員不另支薪津，但熱心服務著有成績者，由該管獎勵之。

第五條 各地駐軍長官之每月檢閱，須於各校預定軍訓時間內臨時通知學校行之；各學校亦可於每期軍訓終了時，定期請駐軍長官蒞場檢閱。

第六條 檢閱講評須隨時呈報軍政部訓練總監部備案。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八條 本辦法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起實行。

公 牘

一，訓 令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五七三號

令省立第八中學校校長金延生

案據省督學章兆直呈送視察該校報告到廳，查該校學風尙稱整肅，校務設施，尙求實際，該校長及各部主任等

均能羣策羣力銳意圖進。教學情形，既均合法，訓育方面採取童子軍訓練之標準與方法，編制，訓練，亦極切實，對於學生勞作習慣之養成，尤為可取，殊堪嘉善！惟學生生活方面，因作業過重，不免感覺枯燥，今後對於課外活

動如體育方面之球類運動等，應任意提倡，以資調劑。至於修建校舍，添置設備等項，業已核准撥款辦理另令飭遵，該校長辦理該校時期不久，成效已著，仍應繼續努力，冀臻完善，有厚望焉，除將該督學報告存查外，合亟抄錄原報告一份仰該校長遵照！此令。（三月十六日）

計抄發省督學報告一份（見報告欄）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六二八號

各中學校
各鄉村師範

案准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一零四號公函開：

「逕啓者，吾國中等學校師資之訓練，每以認識不清，而議論多歧；求一根據實際需要，本乎專業訓練主旨，並毫無偏私之主張者，竟不可得。此實吾國教育之危機也。本校為訓練中等學校師資機關，亟欲明瞭中等學校實際所需之師資為何，特製定全國學校教職員工作調查表格，實行分別調查，藉作訓練師資之參考。素仰貴省教育成績卓著，並悉貴廳長熱心扶助教育研究，茲將該表寄上，敬懇分發所屬各省立中學校及師範學校，限於一月內填繳，再行彙送本校教育系為荷」

等由，並附中等學校教職員工作調查表二十份到廳，准此，查我國訓練中等學校師資，歷有年所，徒以標準未定，往往不能切合實際需要。該大學為我國訓練中等學校師資

惟一機關，本乎專業訓練主旨，確立標準，自屬要圖，而欲明瞭實際需要，先事調查，尤不容緩，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前項表格三種，仰於文到一月內詳細填呈，俾便彙送，勿延為要！此令。（三月二十日）

計附發調查表三份

全國中等學校教職員工作調查表【一】

校名 校址 省、市、縣、私立
校長 年 月 日

調查者 國立師範大學校教育學院教育系

(1) 在下列各項中如果認為會經作過者請在括號內記一 (✓) 號

(2) 在下列各項中如果認為必要尚未作過者請在括號內記一 (○) 號

(3) 在下列各項中如果認為不必要者請在括號內記一 (×) 號

(4) 在下列各項外認為必要且曾作過而表中尚未列出者請用簡明語句填在「其他」項下

1 校長之職務

A 行政上之職務

1. 訂定學校施政方針..... ()
2. 編造預算書並接洽經費..... ()
3. 編造各種有關行政之表冊..... ()
4. 向督學及視察員報告校務..... ()

5. 與教育行政長官或官廳接洽
一切有關學校行政之事務
(以何種事務為最多) ())
6. 召集校務會議 ())
7. 教師及家長聯合會之組織及設立 ())
8. 學校教科書之審查 ())
9. 厘定校章及實施學校計劃 ())
10. 計劃課程之訂定 ())
11. 辦理招生事宜 ())
12. 聘任，升進，及解聘教職員 ())
13. 協助教學或兼任教科 ())
(何科))
14. 其他
- B 例行及觀察之職務
1. 視察學校環境及一切設施 ())
2. 視察各教職員之勤惰 ())
3. 協助新任教師之教學及管理 ())
4. 參與晨操或早操(課間操) ())
5. 參與軍事訓練 ())
6. 參與週會或紀念週之儀式 ())
7. 管理及協助訓育事宜 ())
8. 視察自習 ())
9. 視察控室 ())

10. 解決學生間之糾紛 ())
11. 辦理學生之請求 ())
(每屬何項請求 ()))
12. 其他

C 實際上之職務

1. 代表學校參與各種教育會議或地方會議 ())
2. 與學生家長之聯絡 ())
3. 與校外教育專家及本地名人之聯絡 ())
4. 舉行展覽會或比賽會 ())
5. 全校師生舉行茶話會 ())
6. 參加課外運動及學生各種體育活動 ())
7. 與本地大圖書館之合作 ())
8. 協助社會對於學校工作之認識並促其同情之活動 ())
9. 接洽學生 ())
10. 其他 ())

全國中等學校教職員工作調查表【二】

校名 _____ 校址 _____ 省，市，縣，私立
 校務主任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調查者 _____ 國立師範大學校教育學院教育系

(1) 在下列各項中如果認為曾經作過者請在括號內記一
 (✓)號

(2) 在下列各項中如果認為必要尚未作過者請在括號內

記一(○)號

(3)在下列各項中如果認為不必要者請在括號內記一(

x)號

(4)在下列各項外如果認為必要且曾作過而表中尚未列出者請用簡明語句填在「其他」項下

11 教務主任之職務

1. 物色教員.....()
 2. 召集教務會議.....()
 3. 指導與協助新任教師之教學及管理.....()
 4. 考查教師日常工作.....()
 5. 計劃課程.....()
 6. 審查教科書.....()
 7. 厘定教學進變表.....()
 8. 排定教學時間表.....()
 9. 辦理月考、季考、及準備會考事宜.....()
 10. 領導實習與參觀及製定實習與參觀之表冊.....()
 11. 兼任教科.....()
- (何科)
12. 其他
 13. 檢閱教室日誌.....()
 14. 檢閱值週生之報告及觀察其動情.....()
 15. 參與晨操或早操(課間操).....()
 16. 參與課外運動或軍事訓練.....()

17 觀察自習.....()

18 觀察教室.....()

19 解決學生與教師間之糾紛.....()

20 管理及協助訓育事宜.....()

21 辦理學生之請求.....()

(每屬何項請求)

22 頒發各種教務佈告.....()

(以何種佈告為最多)

()

23 其他

全國中等學校教職員工作調查表【三】

校名 校址 省、市、縣、私立

訓育主任 年 月 日

調查者 國立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系

(1)在下列各項中如果認為曾經作過者請在括號內記一

(√)號

(2)在下列各項中如果認為必要尚未作過者請在括號內

記一(○)號

(3)在下列各項中如果認為不必要者請在括號內記一(

x)號

(4)在下列各項外如果認為必要且曾作過而表中尚未列

出者請用簡明語句填在「其他」項下

III 訓育主任之職務

1. 召集訓育會議.....()
 2. 參加訓育工作之教師接洽各種事宜.....()
 3. 與家長聯絡.....()
 4. 協助教師教室之管理.....()
 5. 審核學生之勤惰.....()
 6. 指導學生課外活動及自治.....()
 7. 辦理學生食宿事宜.....()
 8. 與本地名人及教育專家之聯絡以期改進學生擇業之指導.....()
 9. 學生社會生活之指導與改進.....()
 - 10 兼任教科.....()
(何科)
 - 11 辦理操行統計與評定等教事宜.....()
 - 12 核計學生請假事宜.....()
 - 13 其他
- 例行政務
- 14 參與晨操或早操(課間操).....()
 - 15 參與課外運動或軍事訓練.....()
 - 16 催促起床及早睡.....()
 - 17 觀察寢室之清潔.....()
 - 18 頒發有關訓育之佈告.....()
(以何種佈告為最多)
 - 19 觀察自習.....()

- 20 辦理學生請假事宜.....()
- 21 處理學生衛生及疾病事宜.....()
- 22 觀察食堂及對於學生零食之注意.....()
- 23 通學生(走讀生)晨起到校時之注意.....()
- 24 解決學生間之糾紛.....()
(何種糾紛最多)
- 25 辦理學生之請求.....()
(每種何項請求)
- 26 其他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六四八號

省縣私公立各中學校
令 懷甯等五十三縣教育局
太休貴壽阜濉嘉縣政府

(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第二零七八號訓令內開：

「查上海廣益書局未經本部核准，擅自印刷『教育部幼稚園中小學課程標準附錄中小學及師範學校組織法』最近頒布各地支局發售。按高初中各科課程標準，現尚未全部頒布；而國府所公布者為中學法，並非中小學組織法。該書內容既不完全，名詞又未盡合，其他錯誤之處甚多，自應禁止發行。又書局承印課程標準者，僅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兩家，係

經本部核准，其他書坊如私自印售課程標準，概在禁止之列。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校局長知照

縣政府局長知照
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

知照此令。（三月二十一日）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六五一號

令省公共私立各中學校
省會各小學

案查本廳前為力謀整齊中小學學生畢業程度，並增進中小學教學效率起見，決定自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起，對

立

學校本學期應屆畢業學生歷期各科所用教材調查表

| 文 | 國 | 書名 | 出版所及 出版次數 | 著者姓名 | 科目 所用教材 | | | | | | | |
|---|---|----|--------------|------|---------|------|------|------|----|------|------|--|
| | | | | | 第一學年 | 第二學年 | 第三學年 | | 備註 | | | |
| | | | |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於所屬各中小學應屆畢業之學生，一律舉行畢業會考，業將關於會考之規程章則厘定呈准公佈在案。現已會考事務殷繁，經予照章將安徽省中等學校及省會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成立，積極進行。依照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第五條，有審核教材之規定，茲特製定各科教材調查表一種，除分行外，合亟令發該校仰即將本學期應屆畢業學生應行會考各科歷期所用教材，依式詳細填報。其自編講義之科目，並應將講義呈送來廳，統限于四月十日以前送齊，以憑審核。切勿延誤，是為至要！此令。（三月廿一日）

附發本學期應屆畢業學生歷期各科所用教材調查表一份

| 記 | 附 | 算 | | |
|---|---|------|----------|----|
| | | 著者姓名 | 出版所及出版次數 | 書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1. 本表小學初中及高中普通科均適用之，一校設有初中及高中普通科者，可分列兩表。

2. 科目欄填列應行會考之各科，如小學之國語算術，中學之國文算學等科。

3. 出版所及出版次數欄註明書局名稱及選用該書之第幾版。

4. 歷期選用教材如有變更，應按期分別填報，如某學年第一學期選用商務書館本，第二學期選用中華書局本之類。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六八五號

令省公共私縣立各中學校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六九八號內開：

「查高初中體育等科課程標準，前經本部明令公布併檢發仰知照各在案。茲續訂定高級中學軍事看護（女生不授軍事訓練時，以此科代之）物理、論理課程標準，及初級中學物理、地理、勞作，（農業），（家事）課程標準。除以部令公布併分令外，合行檢發各該科課程標準各二十份，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并附發高中軍事看護，物理，論理課程標準二十份，初中物理地理勞作（農業家事）課程標準二十份；奉此，查高中初中體育等科課程標準，前奉部頒到應，當經刊登教育行政週刊（自第五卷第四十六期起至第四十九期止）并令仰該校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續登教育行政週刊（自第一卷第九期起）公布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校遵照！此令。（三月二十三日）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六八三號

令 懷甯等五十三縣教育局
阜陽等七縣政府

案查本廳前為力謀整齊中小學學生畢業程度，並增進中小學教學效率起見，決定自廿一年度第二學期起，對於所屬各中小學校應屆畢業之學生，一律舉行畢業會考，經

予厘定規程章則呈准公布在案。茲以會考事務繁重，業將本廳應行辦理之全省中等學校及省會小學學生畢業會考事宜照章組織委員會，負責積極進行。所有該縣本學期之小學畢業會考事宜，亦應妥為規劃，切實進行，以重考試。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於四月二十日以前將規劃進行情形具文呈報，以憑查核。切勿延誤，是為至要！此令。（三月二十五日）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七〇六號

休甯阜陽貴池各縣縣政府
宣城鳳陽含山無湖各縣教育局
令立各中學及鄉村師範學校（無附小者除外）

案據本廳中小學畢業會考委員會會議議決省立中等學校附屬實驗小學及鄉村師範附屬鄉村小學本屆畢業會考除省立高級中學及第一女子中學兩校附屬實驗小學應連同省會各小學舉行外其餘均由所在地縣政府或教育局主持辦理紀錄在案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 併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此令。（三月二十七日）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七四〇號

令省公共私縣立有高中之中等學校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二三九五號內開：

「案准軍政部訓練總監部會咨送各地駐軍協助國民軍事教育訓練辦法，咨請辦理等由；准此，除

分令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轉飭所屬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遵照。此令。

等因；並附原件到廳，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令

仰該校遵照！此令。（三月三十一日）

計抄發辦法一份（見法規章則欄）

二，委任令

本廳委任人員一覽表

| 日期 | 委任令號數 | 委任 | 令 | 全 | 文 |
|------|-------|--------------------|---|---|---|
| 四月三日 | 79 | 茲委任張沅為泗縣民衆教育館館長此狀 | | | |
| | 80 | 茲委任王文舉為太和縣督學此狀 | | | |
| 四日 | 82 | 茲委任鄧左泉代理渦陽縣教育局長此狀 | | | |
| 五日 | 83 | 茲委任候旭庭為本廳錄事此令 | | | |
| | 84 | 茲委任周華振為本省學產整理處科員此令 | | | |
| | 85 | 茲委任趙粟齊代理甯國縣教育局長此狀 | | | |
| 六日 | 86 | 茲委任王瑰儒為潛山縣教育局長此狀 | | | |

報 告

視察省立第八中學校報告

督學章兆直

視察時期：二十一年十二月

一，概況

省立第八中學校，設在滁縣城內前省立第九師範舊址，原名省立第十一中學。民國十六年春直魯軍佔校舍，將所有建築資產破壞殆盡，因以停辦；及十九年秋始恢復，而改稱今名。該校居滁城之鼓樓前，位置甚高，氣候乾燥，琅玕豐山，遙爲環繞，風景尤佳，故其環境甚合學校之用。惜乎校舍損毀過多，目前僅餘危樓一所供用，然亦建築不堅，勢難持久。至於一切設備，更屬困陋就簡。故自物質方面言之，該校幾無存在之可能，然既經恢復，則必撥款修建房屋，添置設備，務使敷用而後已；否則，該校殊難謂爲恢復也！

該校過去學風甚壞，學生囂張狂妄，當局亦徒事敷衍，以致程度低落，成績毫無，故校政之須改革者固多，而教務方面待努力者尤亟。本學期校長更委，教職員改聘，一般新任人員，宵旰致勤，銳意更始，學風變囂張而爲整肅；校務變敷衍而爲求實；歷時雖暫，而成效已著。倘能繼續邁進，而物質方面更予以恢復，則該校之前途，必

可樂觀也。茲將視察該校之情形，分述于后：

二，學校行政

該校于校長下設教務訓育事務三處，各設主任一人，教務處有儀器管理員，圖書管理員各一人。訓育處有訓育員，校醫各一人。事務處有會計庶務各一人。另有錄事三人。分辦各處書記事宜。三處之外，復有各種委員會，其概要者爲：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膳事委員會，招生委員會等，皆由教職員互選，或由校長指聘委員若干人組織之。膳事與體育兩委員會，且有學生代表參加。會議有校務會議暨教務訓育事務各處會議，本學期各會議皆能按期舉行，其會議紀錄亦俱備。

該校之表冊規程，分下列數類：●各項行政統計圖表計十餘種，製作精確。●教務處有表冊約三十餘種，其中以各科教授預定錄及學籍表數種，尤切實用。●訓育處有學生課外工作考查表，學生自省表，個性考查簿，以及其他通常應用各種表冊共約二十餘種。●事務處有教具登記簿，及圖書儀器體育器械等分類登記簿，此外尚有購置物品登記簿，記載甚清。●各種會議及委員會規程約十餘種

該校現有初中一、二、三年級各兩班，合共六班，學生二百三十六人，平均每班約有四十人。因缺乏宿舍，故住校學生僅有一百三十一人。學生家庭之職業成分，以農商學三界為最多，約佔全數百分之九十。學生之平均年齡甚高，多數在十七與二十歲之間，此亦皖北之普通現象也。

校長金延生，學識俱優，辦事亦勤懇努力。教務主任陸耀文，訓育主任徐康民，服務本省各中等學校，歷有年所，經驗豐富，辦事幹練，且宵旰不息，能忍勞耐苦。事務主任章棟培處理事務謹慎有序。訓育員謝有倫等亦肯奮發從公。各教員尤能盡瘁職守，輔理校務。故能策羣羣力，銳意圖進；而校務煥然一新，成效乃著。

三，學校經費

該校本年度經常費計二萬八千零十六元，學費約一千元，劃抵在外，其用途支配標準，與應訂大致尚合。該校因校舍急待修理，設備即須添置，頗盼所請領之臨時費，早日撥給，據金校長稱，本人已挪墊一千餘元購置童子軍用品暨理化儀器，其經濟之困難，實可想見。

四，校舍與設備

該校校舍破敝異常，其大門之門樓，復於最近傾塌，並牽倒會客室及門房各一間，益形鄙陋！校內樹木甚多，倘能加以修整，可攬園林之勝。運動場甚大，足球籃球網球各場俱備，且有隙地可作他用。集會場所，圖書室，自修室俱無。遇有集會，須在露天場所舉行。每遇陰雨，極

感不便。圖書儀器，均假職員宿舍陳列。學生自修，則於晚間以教室充用。該校向無電燈設備，僅以煤氣燈取光，其光線跳盪不定，時強時弱，甚傷學生目力，亟應設法補救。飯廳，係廚房改充，寢室僅有一所，而容納學生百餘人，其鋪位設置之情形，頗如江輪中之通艙，疊床擠列，幾無空間容膝，于管理衛生兩事，皆不適宜。普通教室有六，特別教室無。各教室內之佈置，皆整齊清潔。辦公室一，坐位稍嫌擁擠，然亦井然有序。運動場傍有隙地，經利用為菜圃，該校師生課暇輒往操作。此外尚有已毀房屋之基地，與夫即將傾圮之破屋數幢。

該校圖書，除少數辭典及叢書雜誌以外，幾別無他書，合共僅五百餘冊。其數量之少，實令人驚異！至理化儀器與生物標本，則毫無所見。查學校設備之最要者，即此數事，而該校俱無之，則教務進行，將何所憑從？此殆該校過去辦理不善之主因歟？據金校長聲稱，現已設法墊款添購圖書數百冊，儀器二百餘件，即可運校應用；然其所備者，較諸實際需要，相差仍遠，甚望該校當局以後對於此類設備，特加注意也。

五，教務概況

該校教務會議，由校長，教務主任，其他各主任，及全體教員組織。本學期已開會兩次。課程悉依部頒暫行課程標準製訂。教授法注重自學輔導。社會，自然，數學，英文，工藝，體育，各科，均有學科會議，皆按期舉行。其所注意之點有：①教材之選擇，②教學之方便，③課外

之補充，④教法之改進，⑤各科之聯絡。考試方法，除月考，學期考試，及平時積分外，有各科競賽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學生之名列競賽試之前茅者有獎，此種鼓勵方法，可補考試之不足，且足提高學生對於各科之興趣。

視察該校教學實況時，教員應家乘，授三甲英語課，出席學生三十七人，發音準確，講解清晰，使學生頗易領會。教員陸耀文，授三乙代數課，出席學生二十六人，講解極有條理，且能引起學生興趣。教員丁廷沛授二甲黨義，出席學生三十四人，選材甚佳，教授時亦能啓發學生智趣。教員徐康氏教二乙童子軍操，出席學生三十八人，操練純熟，精神振作。教員王爲成，授一甲歷史，出席學生四十人，準備充分，講解尚佳。教員丁廷清，授一乙國文，出席學生四十五人，所授補充教材，甚爲豐富，頗能引起學生興趣。

六、訓育概況

該校訓育標準與訓練學生之方法，悉行依照中國童子軍訓練辦法訂立。學生之生活，亦完全童子軍化。即每日上課，亦皆衣軍服，遵軍制，故整齊劃一，精神振發。是乃該校訓育之特點。茲將其實施情況，就視察所及，略述於下：

(1) 訓育之基本原則 該校訓育，雖採取童子軍訓練之標準與方法，然亦定有基本原則，以爲實施之根據。其原則爲：(甲) 以人格感化學生，全校教職員悉盡力遵守童子

軍誓詞與規律，以身作則，而實施人格教育。學生受環境之薰陶既深，則訓育收效自易。(乙) 使學生自治，全校學生依童子軍編制而組織，其一切行動，亦皆本此組織，故自治甚易。

(2) 編制概況 全校學生二百三十六人，共分二十七小隊，每隊八人。復參照年級編制，分爲六中隊，合稱一團。每中隊設中隊長一人，副中隊長若干人；每小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各隊之關於紀律言行及一切改進事宜，概由隊長秉承團長之命，負指導之責。所有課室寢室飯廳內之序列，悉按小隊編制。團長由訓育主任担任，教練員由訓育員兼充，故童子軍團部，與訓育處取得極密切之聯絡。

(3) 訓練狀況 此次視察該校，適奉 令點驗該校童子軍，因得檢查其訓練成績。查該校童子軍成立，方及兩月，故操法尙未純熟。然皆精神飽滿，動作敏捷，其尤可貴者，厥爲操作習慣之養成。該校遵照童子軍規律，訓練學生，使能刻苦耐勞。因規定每人每日須操作若干時間，而所操作者，悉爲挑水掘土類之勞苦工作，浸漸已成習慣，學生甘之如飴，此風誠可獎勵。

七、學生生活

該校學生因過去學業荒廢頗多，最近經整頓後，皆須補習所失，以資挽救，故課外之作業甚重，加之童子軍紀律之嚴行，與操作之勤勞，學生遂乏時間及精神，從事課外活動，他無論矣，即球類運動，亦不多見。是故生活失之

枯燥，而體育亦難發展，此該校亟應注意補救者也。

八、視察意見

(1) 該校校舍破壞過甚，亟待修建，其最近傾圮之校門，尤須從速修葺。

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二十一年度上學期工作報告

二十二年二月

甲、推廣部工作報告

本部工作，計有三種，即編輯講演與民衆學校是也。茲將半年來各種重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 舉行「九一八」國難週年紀念展覽會：去歲九月十八日，爲最慘痛之「九一八」國難週年紀念。本部特自是日起至二十二日止，舉行「九一八」國難週年紀念展覽大會五日，藉以喚起民衆之注意。展覽物品，計分三類：

1. 圖畫 如十九路軍及東北義勇軍之抗日血戰圖畫，日軍侵佔東北之暴行寫真，東北三省地圖等是。
2. 表格 如東北人口，面積，物產等之統計表是。
3. 書籍 如關於「日本研究」「東北研究」「日本侵略我國之計劃與歷史，日軍蹂躪東北情形，十九路軍及東北義勇軍之戰績等類書籍是。

上述三類物品，共約二百餘件，材料均富有刺激性，故參觀者無不動容。至參觀人數，異常踴躍，每日均在五千以上。

(二) 舉行民衆講演競賽會：本部爲引起民衆講演興

(2) 圖書儀器應盡力添置。

(3) 學生作業過重，生活枯燥，應設法開劑。

(4) 查該校金枝且於艱難環境之中，辦理該校，方及半年，而成效卓著，擬請嘉獎，以示鼓勵。

越起見，遂於去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民衆講演競賽會，共分男女二組，事前遍發通告，徵求參加，截至十六日止，計男子組報名者三十五人，女子組報名者四人。是日上午八時起舉行，男子組報到者二十人，女子組一人未到，競賽開始以後，又有四人棄權，故實際參加競賽者十六人。此十六人之職業，政學工商等界均有。評判員爲邵漢元鄧保良章鑄黃周子同陳東原五位先生。講題六則，茲錄於左：

1. 怎樣抗日救國
 2. 救濟農村的方法
 3. 爲什麼要提倡國術
 4. 中國國防的問題
 5. 對於國聯調查團報告書的批評
 6. 怎樣開發西北
- 此六題由本部事先公布，凡參加者，皆須預備；至競賽時應講何題，則用抽籤法決定。競賽結果：

第一名 張國璋 四百零七分

第二名 江強世 三百九十一分

第三名 孫慎方 三百九十分

優勝三名，當由本館各贈以

鈞廳所贈獎旗一面，及本館定製銀盾一座，以資鼓勵。

(三)編輯第三卷「民衆旬刊」：「民衆旬刊」自十九年九月出版以來，已滿二年。本學期起，繼續編輯第三卷，改良體例，以民衆學校畢業生及同等程度者爲唯一對象。具體標準，大致如下：

1. 內容方面，力求實用，多多介紹人生必需之各科常識。

2. 文字方面，力求淺明，使民衆易於了解。

3. 篇幅方面，力求簡短，通常所登稿件，均係千字左右；偶載長篇，亦不過三四千字。

4. 形式方面，力求美化，用紅墨二色套印，且全用四號字排植，以醒眉目，增加畫報，引起讀者之興趣。

同時每期版數，又增至十六頁；蓋第一卷只八頁，第二卷增四頁，第三卷又增四頁也。截至現在，已出至第三卷第十五期矣。

(四)編輯嬰兒健康比賽會特刊：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館舉行嬰兒健康比賽會，景况之盛，直是空前，本館遂將其經過情形，編一特刊，藉留紀念，而資參考。計凡文字萬五千言，統計圖表共十五幅。

(五)繪製連環畫冊：連環圖畫，最合一般民衆之口

味。惟坊間所出版者，非提倡迷信，即誣淫誣盜，影響所及，至爲危險。本館有鑒於此，故特繪製含有教育意義之連環畫冊一種，定名「指腹接婚」，揭示舊式婚姻之罪惡，現已出版，此後尙擬繼續繪製。

(六)舉行定期講演：定期講演，每日均有，半載以還，各講演員所講之題目，茲錄如后：

甲，李雙剛：

1. 康藏的糾紛
2. 內田謬論的分析
3. 日本侵略中國的政策
4. 國聯處理東北事件之經過
5. 美國的遠東外交政策
6. 辛亥革命之價值
7. 李頓報告書的缺點
8. 美國的大選運動
9. 外蒙的華商厄運
10. 愛迪生的生活
11. 日本暴行與國際公法
12. 東北傀儡機關的命運
13. 中國工業不振的原因
14. 歐美形勢與中日問題
15. 巴拿馬運河的價值
16. 月球
17. 日警擅捕金敬事件

- 18 天下第一關又喪失了
 - 19 水的變化
 - 20 飛機
 - 21 何必過廢年
 - 22 離奇的婚姻制度
- 乙，黃叔燾：
1. 評調查團報告書
 2. 日本侵略中國的罪狀
 3. 中國問題和世界形勢
 4. 救國救家與自救
 5. 對日積極的理論與實際
 6. 如何救荒
 7. 冬季自然界
 8. 我國海上形勢
 9. 嬰兒健康與國家前途之關係
 - 10 兩月來的義軍戰績
 - 11 小麥栽培的改良
 - 12 中俄復交
 - 13 生死存亡的關鍵
 - 14 談霜
 - 15 今後的抗敵
 - 16 吾退秦兵的燭之武
 - 17 航空救國
 - 18 家庭經濟是什麼

- 19 國聯調解的前途
 - 20 是流血的時候了
 - 21 什麼叫做資本主義
 - 22 怎樣紀念國難
- 丙，汪義大：

1. 日軍進攻熱河之策略
2. 病的媒介及其預防法
3. 國難中應有的覺悟與準備
4. 農產品賤賣與農村之影響
5. 日本侵略東北的動機
6. 經濟恐慌中之各國商業政策
7. 國聯大會中國人應有之努力
8. 中國農村破產的原因
9. 怎樣改進我們的生活
- 10 中國經濟之出路
- 11 雁
- 12 航空救國為目前之要途
- 13 「九一八」後的內戰
- 14 人生應以服務為目的
- 15 于沖漢被刺
- 16 凍瘡發生的原因
- 17 檢查過去努力將來
- 18 日本國富之解剖
- 19 談談歌謠

20 日軍侵佔榆關

21 中國經濟恐慌中的大衆生活

22 化雪時爲什麼比下雪時還冷

丁，倪長庚：

1. 日帝國主義與中國

2. 吾人如何救國

3. 打破命運的迷信

4. 「九一八」的回顧

5. 談抵制日貨

6. 怎樣紀念今年的國慶

7. 千萬不可放棄東三省

8. 東三省與中國民族前途之關係

9. 中國應有外交政策

10 日本意見書的荒謬

11 日蝕和月蝕

12 松岡謬論的分析

13 國聯處理中日事件之預測

14 談談中俄復交

15 韓劉之戰的影響

16 從辛亥革命失敗證明訓政時期的重要

17 社會對於教育之需要

18 達爾文與克魯泡特金學說的比較

19 對於暴日進攻榆關應有之認識

20 怎樣對付販賣日貨的好商

21 冬季的衛生

22 世界各國人口增加之趨勢及其與中國之影響

每人每一講題，可以輪流在各處講演，至每週講演地點之支配，則如左表：

曜日 時 間 地點 區分

星期日 每日下午七時至九時 中路商團 北

星期二 同 上 東嶽廟 東

星期三 同 上 本館 中

星期四 同 上 紀公祠 南

星期五 同 上 體元局 西

星期六 同 上 本館 中

(七) 舉行特殊講演：每週特殊事件發生，本部即舉行特殊講演；如「九一八」國難週年，國聯發表報告書，暴日侵佔榆關及進攻熱河時，均由全體講演員，對於每一事件，作詳盡之講演。

(八) 聽講人數統計：本部舉行各種講演，每月聽講人數，計上年八月份二一七三人，九月份四六四〇人，十月份五二九四人，十一月份三九九六人，十二月份三〇一七人，本年一月份二〇二五人；半年合計二萬一千一百四十五人。

(九) 辦理第八屆民衆學校：第八屆民衆學校，共分日夜兩班，日班學生二十八人，均屬已過學齡之失學兒童；夜班學生三十四人，則係失學之成年男女。兩班同於去年九月二十四日，開始上課，本年一月二十四日，恰滿四

月，各種課程，皆已授畢，當即舉行畢業試驗，計日班及格者二十一人，七人不能畢業，夜班及格者三十人，四人不能畢業。此日夜兩班不能畢業之學生，現已降至第九屆民衆學校矣。

乙、圖書館工作報告

(一)圖書之增購：本部所購圖書之標準，除側重文學，史地，社會科學外，關於抗日刊物，盡量採購。新書除預約之萬有文庫，續到第三期，一百八十八種，四百零三冊，第四期七十四種。一百三十冊外購進新書六百二十八種，九百五十四冊。以百分計之，則總類佔百分之三。四，哲學佔百分之三，宗教佔百分之〇。二，社會科學佔百分之二六。八四，語文佔百分之二，自然科學佔百分之五。三，應用科學佔百分之六。六八，美術佔百分之三。五七，文學佔百分之二六。九五，史地佔百分之一四。一七，兒童讀物佔百分之七。八。

(二)雜誌之增訂與交換：原有訂購及交換雜誌共約百種。新定者有新創造，社會雜誌，國聞週報，四海半月刊，工業中心，獨立評論，科學，申報月刊，社會新聞等九種。停刊者有小說月報。少年，婦女雜誌，學生雜誌，自然界，科學月刊，學藝，教育雜誌，小學生等九種，因滬戰影響，均未編出，此外長期，交換刊物三十餘種，不定期交換刊物，七八十種，共計一百三十餘種。

(三)製圖書卡片目錄：圖書卡片仍分書名卡片，著者卡片二種，計萬有文庫附印者，先後續到一千三百餘張。

本部自製者，計書名卡片一千三百餘張。著者卡片八百餘張。式樣一律仿照萬有文庫附印。二十一年度起，指定專人負責，故製成卡片為數較多。

(四)改製流動書車：本部自試辦流動書以來，成效漸著，原書車因使用日久，漸形損壞。二十一年度起，即着手改製新車，用橡皮車輪，車身加大加高。除天雨及假期外，每日下午一時至四時，流動借書，城內分爲四區，四日一週。每隔二次換新書一次，再隔一次，又換一次。以後二次一次相隔相間，在每二十次中，四城均遇添新書機會二次，舊書有收回補修之必要者，隨時收回。共計出發六十七次，借書二千零六十三冊。平均每次借出三十一冊。

(五)添置萬有文庫書架及各項設備：原有書架，無推進抽出活門及壁報，致塵埃容易飛入。新置書架四張，用玻璃門，開時推進，關時抽出。後而加置壁報。對於管理，均較方便。此項書架皮藏萬有文庫。又添傘帽架，每室一具。閱報室小報架兩只，掛放單張小報。

(六)增加民衆閱報處：館內外閱報處原有十四處。近添有三北碼頭，白雲巷口，郭家橋，同安嶺，榮陸街口，四照園六處。紀公祠閱報處廢去，移至大二郎巷東口。黃甲坡閱報處廢去，移至楊家拐。大觀亭閱報處廢去，移至太平局。大渡口閱報處，因隔江不便，照管困難廢去。體育場因改闢省立公共體育場，停止送報，菱湖公園閱報處，爲供給遊覽人閱報起見，每年自四月至九月送報，十月

至三月停止送報。其餘各閱報處照舊。惟貼報份數、略有增加，茲將各閱報，表列於后：

號 數 地 址 報紙名稱 備 註

第一閱報處 本 館 新聞，申報，時事新報，時報，中央日報，大公報，皖報，北平晨報，武漢日報，新皖報，民岩商報。

每處每報均貼雙份

第二閱報處 火 神 廟 皖 報

第三閱報處 迎 江 寺 新聞，皖報

第四閱報處 天 主 堂 皖 報

第五閱報處 大 二 郎 巷 口 同 上

第六閱報處 三 北 碼 頭 新聞，皖報

第七閱報處 楊 家 拐 皖 報

第八閱報處 招 商 碼 頭 新聞，皖報

第九閱報處 郭 家 橋 皖 報

第十閱報處 白 雲 巷 口 新聞，皖報

第十一閱報處 太 平 局 新聞，皖報

第十二閱報處 法 校 街 同 上

第十三閱報處 北 區 二 分 所 同 上

第十四閱報處 榮 陸 街 口 皖 報

第五閱報處 四 照 園 同 上
第六閱報處 同 安 嶺 同 上
第七閱報處 省 政 府 新聞，皖報

第六閱報處 菱 湖 公 園 同 上

陳列室由四月至九月送報，餘停止

(七)閱覽人數統計：本部閱書報人數，二十一年八月份五八九一人。九月份八二六六人。十月份九一四四人。十一月份八三八九人。十二月份八三〇一人。二十二年一月份六六〇人。共四萬六千五百九十四人。

丙，游藝部工作報告：本部弈棋，繪畫，音樂，乒乓，美術陳列等五室，除每日指導民衆練習外，其他各項工作，均按原定計劃陸續進行，茲將上年八月起至本年一月止，半年來一切工作進行概況，分別敘述於左：

(一)添置弈棋：近年以來，各種新鮮弈棋，層出不已。本部除原有奕棋十二種外，近又先移添購六種：即(1)三民主義棋，(2)黨化自由棋，(3)拚字英文棋，(4)陸軍明戰棋，(5)國音字母棋，(6)鐵道遊戲等，合原有各棋共計十八種。

(二)改製乒乓標準球桌：原有乒乓球桌，不合標準，故不適用。茲特按照萬國乒乓規則標準圖式，從新製造，自此桌告成後，本埠乒乓空氣為之一振，來此練習與借本館比賽者，大有應接不暇之勢。

(三)舉行乒乓比賽會：新式標準球桌製成後，為提倡

乒乓好手興趣起見，特於十二月三日，舉行團體乒乓比賽，參加比賽者計四隊，結果以飛九隊奪得錦標。四日舉行個人乒乓比賽，計參加比賽者五十餘人，比賽結果，評定五名。第一查名揚，第二劉慈元，第三楊自平，第四曾寶光，第五劉慈愷。並由本館備有銀盾獎旗，獎給優勝者，以作紀念。

(四)徵集美術品：上年十一月中美術陳列室添置陳列櫥多架，於是特向各校徵集各種教育工藝美術品，計泥土工十八件，紙裱工十六件，竹工三十四件木工三十五件，及工藝美術品九件，合計一百餘件。

(五)繪製圖表及畫報：繪製本館各項統計圖表二十餘幀，又會同科學部合製九一八國難紀念圖表三十餘幅，以及宣傳壁畫，民衆旬刊畫報多種。

(六)增加各項設備：十一月添製音樂櫥一架，美術陳列櫥六架，傘帽架兩架，並添置繪畫用品，及京胡竹簫等多件。

(七)遊覽人數統計：上年八月份一四六四〇人，九月份二〇八八二人。十月份二一四五〇人，十一月份一九三七五人，十二月份一六三七二人，本年一月份七四九六六人，半年合計十萬零一百七十九人。

丁，科學部工作報告：本部工作，除日常指導民衆遊覽外，茲將半年來工作情形述之於后：

(一)舉行嬰兒健康比賽會：嬰兒健康比賽會，係活動事業之一種，久有擬議，感於經費之困難而未果，本年度

因活動事業費之增加，遂經五十一次館務會議議決，於上年十月二十三號舉行，未及一月之籌備，即如期開幕，計報名者二百五十餘號，與賽者達二百一十餘人，得獎者三十名，此種事業，雖屬提倡育嬰，然影響於民族前途甚巨，在外省已數見推行，在本省實為創舉，一因獎品應徵之踴躍，更得醫師公會之協助，結果甚為圓滿，至關於該會舉行之經過，業經編印專刊呈報 鈞廳，茲不贅述。

(二)編印嬰兒常識：本部趁舉行嬰兒健康比賽會之便，編印育嬰常識一冊，介紹科學養育方法，以資民衆之參考。全書凡萬餘言，計分四章：第一章說明妊娠與胎兒之關係，妊娠徵象，及分娩前後之衛生等事。第二章為新生嬰兒各部器官之衛生。第三章關於哺乳方法，及僱奶媽用代乳粉時應行注意之事項，言之甚詳。第四章則敘述嬰兒一般病之治療及預防方法。

(三)添製陳列櫥：本部因科學物品逐漸充實，陳列頓感困難，因於本期添製新式理化櫥兩架，將原有理化器櫃和藥品，分類陳列，遊覽稱便。

(四)繪製圖表：上年九月十八日，為國難週年紀念，本館特舉行九一八國難週年展覽會，除戰爭影片和國恥掛圖以及各項抗日書籍分向各處贈送外，本部會就東北各種物產統計，製成圖表二十餘副，供衆閱覽，使民衆週知東北，實為吾國天然寶藏，藉以喚起一般民衆抗日決心。

(五)標本之採製：本部標本除向各坊間購買外，其他材料之易得者，亦當自行製作，本期計採集植物標本百餘

種，種子標本二十餘種，動物浸製和剝製者，達數十種。

(六)遊覽人數統計：上年八月份遊覽人數一二三七六人，九月份一八五三六六人，十月份二一四三人，十一月份一九八六五人，十二月份一九六五九人，本年一月份一四五二一人，共計十萬〇六百三十人。

戊，其他

(一)改進廁所：本館廁所，因年久未修，雖日加掃除，終覺不堪使用，因於上年十一月，鳩工改建，並將原有兩廁所合為一處，全用水泥造成。地址寬大，空氣新鮮，

教育要聞

一，國內

中山文化教育館成立典禮紀

中山文化教育館於三月十二日十時在總理陵園管理處

舉行成立大會，到林森，鈕永建，陳果夫，高魯，王祺，黃右昌，趙乃傳，居正，陳大齊，孔祥熙，鄭螺生，賀耀祖，梁寒操，馬洪煥，于右任，陳長蘅，黃慕松，戴傳賢，鄒朝俊，朱家驊，陳樹人，鄭占南，陳肇英，王孝英，焦易堂，葉楚傖，彭養光，伍朝樞，鄭洪年，王漱芳，狄

遊覽民衆莫不稱便。

(二)修整講演廳長靠背凳：本館長靠背凳四十餘張，迭經鈞廳開運動會時借用，遂致多所損壞，使用不便，外觀欠美，遂於上年十二月舉行演說競賽會時，將該項長凳全部加以修理，並油漆一新。

本館二十一年度上學期各部工作概況，既如上述，其他各項辦事細則之修改，各種規約之增訂，一切用具之增購與修理，以及館屋之修繕等情，則因無關宏旨從略

膺，張知本，簡又文，劉克儁，馮兆異，蔣民誼，張道藩，石英，陶玄，蕭同茲，王用賓等二百餘人，由林森主席，行禮如儀，首由主席報告

開會宗旨 略謂中山文化教育館，今日成立，是極有價值，因欲使中華民族生氣勃勃，發揚過去數千年偉大文明，必須從教育入手，孫哲生先生發起本館，得各位贊助

，不足三個月，人數即在數百以上，足證大家重視總理主義。以後仍望大家盡力贊助，以圖進步，將來定可發揚總理主義，普遍及於全中國，甚至全世界云云。繼由籌備委員長孫哲生報告

籌備經過 略謂去年十月，余與三數同志，覺黨的基礎，除軍事政治而外，尚有教育一項極屬重要。本黨過去祕密時代，僅注重政治及其他宣傳，但文化運動迄未開始，致文化低落，北伐以來，中央忙於軍政方面，對於此項運動，事實上不能分身去作，結果黨外均認三民主義為本黨一黨之主義，非全國所共同信仰，如使此種狀態繼續下去，則中國前途，實太危險。現在革命尚未十分成功，政權尚未十分穩固，正須用革命主義建設國家。即歐洲新興國家，亦必有其大家所遵守之主義，否則必國家長久陷於紊亂之中。現在國內智識階級無中心思想，國家根本大受影響，瞻念前途，實不勝杞憂。故必須根據總理主義，努力文化教育，以齊一全國中心思想。再此本為黨部及教育部辦理，又以如用政府名義，則與人民接近之機又少，故徵求發起人時，無論黨內外均可加入，現在籌備期間未滿三個月，已稍具頭緒，經大家商洽，始決今日在總理逝世第八週年舉行成立大會云云。繼即討論章程，修正通過（原文錄後）。並決定

事業計劃大綱 推選林森，蔣中正，汪兆銘，胡漢民，蔡元培，于右任，戴傳賢，吳敬恆，張八傑，張繼，朱子文，李石曾，居正，孫科，陳果夫，孔祥熙，伍朝樞，

吳鐵城，顧孟餘，朱家驊，葉恭綽，史量才，楊庶堪，張定璠，薛篤弼，王雲五，鄭洪年，黎照寰，馬超俊為理事。蔡元培，戴傳賢，吳鐵城，葉恭綽，史量才，鄭洪年，孔祥熙，黎照寰為常務理事。孫科為理事長。至十二時禮成，攝影散會。

章程全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館定名為中山文化教育館。

第二條 本館以闡明中山先生之主義與學說，樹立三民主義文化與教育之基礎，培養民族之生命，為中山先生留文化上永遠之紀念為宗旨。

第三條 本館設立於首都，但各地方得設分館或辦事處。

第二章 館務

第四條 學術研究 (一) 研究並發揚中山先生之主義與學說；(二) 集合學術專家，研究與中國有關係之各種問題；(三) 對於國內外大學畢業成績優良，或具有天才之青年，志切研究現代重要問題者，量予補助，俾得實踐研究。

第五條 實地調查 組織調查隊，分赴各地調查農村社會經濟教育狀況。

第六條 學術獎金 設立中山獎學金，獎勵科學上之發明，文學之創作，及有價值之著述等。

第七條 學費借貸 設立國外大學學費借貸金，補助學

行優良之勤苦學生。

第八條 學術講座 設立中山學術講座，選聘對於中山先生之主義與學說有研究之專家，分赴各大學講學。

第九條 圖書出版 彙譯名著，編輯社會教育圖書及定期刊物。

上列諸項工作，得設專部或委員會辦理之，必要時，並得設立研究所圖書館博物館等。

第三章 組織

甲，理事會

第十條 本館設理事會，綜理本館事務，其職權如左：

(一)籌集及保管本館基金與資產；

(二)訂定本館一切章則；

(三)議定本館工作計劃並督促實施之；

(四)議決本館預算及臨時費用，並審核本館決算；

(五)報告預算決算；

(六)辦理本館一切選舉事務，並召集發起人會議；

(七)聘任所屬主要人員；

(八)議決其他重要事宜。

第十一條 本館理事會以理事十七人至二十九人組織之。

第十二條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六人至八人，均由理事推選之。

第十三條 第一屆理事，由發起人於成立大會時推選之。理事名額，除理事長終身職外，其餘任期分爲

三種，以抽籤定之：●任期六年，●任期四年，●任期二年。

第十四條 理事任期屆滿或遇有缺額時，應由理事會選舉新理事充任，但舊理事得連選連任。

第十五條 理事長主持理事會事務，對外代表本館，對內執行理事會職權。

第十六條 常務理事襄贊理事長處理本館日常事務，保管本館基金及資產，並籌劃本館所需各項經費。

第十七條 理事會設秘書主任一人，兼承理事長及常務理事辦理理事會紀錄及其他文牘事宜。

乙，事務部

第十八條 本館設總務部，辦理本館文牘庶務會計及不屬於其他各部之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 總務部得酌設主任副主任及會計庶務文牘幹事各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均由理事會聘任之。

第二十條 總務部主任於每月十旬，應將前一月經辦事務及收支清冊造具報告，提請理事會審核。

丙，研究部

第二十一條 本館設研究部，辦理本館之一切學術研究及調查事務。

第二十二條 研究部得酌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研究員及事務員若干人，均由理事會聘任之。

第二十三條 研究部主任於每月上旬應將一月經辦研究調查進狀狀況，造具報告，提請理事會檢核。

第二十四條 研究部主任於每月上旬應將一月經辦研究調查進狀狀況，造具報告，提請理事會檢核。

丁，出版部

第二十四條 本館設出版部，辦理本館之一切編譯出版及發行事務。

第二十五條 出版部得酌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編輯及事務員若干人，均由理事會聘任之。

第二十六條 出版部主任於每月上旬應將前一月經辦編譯出版及發行工作造具報告，提請理事會查核。

戊，各種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館於必要時，得由理事會決定設置各種委員會，專辦各種特務，其組織另訂之。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館會議分設如左：①發起人會議，②理事會常會臨時會及常務理事會，③館務會議，④各部事務會議，⑤各委員會會議。

第二十九條 發起人會議，由理事會決定召集之。

第三十條 理事會常會，每三個月應開會一次，臨時會及常務理事會，由理事長常務理事隨時決定，均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館務會議每月應開會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三十二條 各部事務會議每月應開會一次，由各該部主任召集之。

第三十三條 各委員會會議，由各該委員會主席決定召集之。

第三十四條 各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經費

第三十五條 本館經費之籌集分列如左：

- ①創辦捐款，
- ②基本金，
- ③補助各款，
- ④經常捐，
- ⑤特募捐款，
- ⑥出版物收入，
- ⑦其他收入。

第三十六條 本館基本金只得支用利息。

第三十七條 本館所有存款，除舉辦館務外，不得移作別用。

第六章 發起人之義務與權利

第三十八條 本館發起人，有組織維持及擴張本館之任務。

第三十九條 發起人在創立本館時期，須自捐或募捐國幣五百元以上之創辦費，又於本館成立一年之內，募集國幣五百元以上之基本金。

第四十條 發起人得隨時進館閱覽圖書查核報告。

第四十一條 永久贈送發起人各種定期刊物，並酌送各種出版圖書。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館各部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議決修改之。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自館成立之日施行。

本廳核補中央大學上海醫學院上海
商學院勞動大學同濟大學光華大學
等校院藉學生獎學金

中央大學文學院准補獎學金學生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學科 | 年級 | 成績 |
|-----|----|----|----|-----|-----|-------|
| 楊德翹 | 男 | 二七 | 五河 | 社會 | 四年級 | 八二·七五 |
| 余松森 | 男 | 二六 | 壽縣 | 國文 | 四年級 | 七九·三五 |
| 高啓鑾 | 男 | 二七 | 貴池 | 國文 | 四年級 | 七七·四 |
| 武昌俊 | 男 | 二五 | 宿縣 | 外國文 | 四年級 | 七六·九五 |
| 張承典 | 男 | 二五 | 和縣 | 國文 | 三年級 | 八三·六 |
| 胡徽成 | 男 | 二四 | 蕪湖 | 歷史 | 三年級 | 七八·六五 |

中央大學法學院准補獎學金學生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學科 | 年級 | 成績 |
|-----|----|----|----|----|-----|-------|
| 馬存坤 | 男 | 二五 | 來安 | 法律 | 四年級 | 八五·八 |
| 葉祖彭 | 男 | 二五 | 懷甯 | 經濟 | 四年級 | 八四·一五 |
| 王華洲 | 男 | 二七 | 合肥 | 法律 | 三年級 | 七八·三五 |

中央大學教育學院准補獎學金學生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學科 | 年級 | 成績 |
|-----|----|----|----|------|----|-------|
| 夏綺文 | 女 | 二四 | 合肥 | 教育心理 | 四 | 八六·九五 |

中央大學理學院准補獎學金學生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學科 | 年級 | 成績 |
|-----|----|----|----|------|----|-------|
| 劉知行 | 男 | 二三 | 懷甯 | 教育行政 | 四 | 八二 |
| 馮谷蘭 | 女 | 二六 | 廬江 | 藝術教育 | 四 | 八一·八 |
| 饒師蘭 | 女 | 二六 | 懷甯 | 教育行政 | 四 | 八〇·三五 |
| 孫多慈 | 女 | 二一 | 壽縣 | 藝術教育 | 二 | 八二·八五 |
| 汪家正 | 男 | 二一 | 天長 | 教育行政 | 二 | 八〇·一 |
| 胡士均 | 男 | 二九 | 盱眙 | 藝術專科 | 二 | 七九·二 |

中央大學農學院准補獎學金學生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學科 | 年級 | 成績 |
|-----|----|----|----|----|-----|-------|
| 鮑覺民 | 男 | 二四 | 巢縣 | 地理 | 四年級 | 八一·三 |
| 李鹿萃 | 男 | 二三 | 盱眙 | 地理 | 四年級 | 七八·七 |
| 張蔭中 | 男 | 二六 | 桐城 | 物理 | 四年級 | 七六·八 |
| 范際平 | 男 | 二三 | 滁縣 | 算學 | 三年級 | 八一·九 |
| 張伯康 | 男 | 二四 | 無爲 | 算學 | 三年級 | 七九·九五 |
| 東世杰 | 男 | 二三 | 蕪湖 | 物理 | 三年級 | 七九·五五 |
| 沈慶華 | 女 | 二二 | 懷甯 | 算學 | 三年級 | 七六·九五 |

中央大學教育學院准補獎學金學生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學科 | 年級 | 成績 |
|-----|----|----|----|------|----|-------|
| 張家政 | 男 | 二七 | 壽縣 | 農藝墾殖 | 四 | 八一·四五 |
| 王太運 | 男 | 二四 | 盱眙 | 農藝墾殖 | 四 | 七六·一五 |
| 張繼先 | 男 | 二三 | 滁縣 | 畜牧獸醫 | 三 | 七八·九五 |

李 磐 男 二四 合肥 森 林 三 七七
 李寶田 男 二六 穎上 蠶 桑 二 七七·三

中央大學工學院准補獎學金學生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學科年級成績
 姚毅 男 二五 貴池 電機 四年級 七三·七
 朱蔭桐 男 二五 太和 電機 四年級 七三·三五
 程極豫 男 二〇 歙縣 土木 三年級 七八·六
 沈鍾修 男 二二 廣德 土木 二年級 七三·三
 胡漢昇 男 二一 燕湖 土木 二年級 七五·九五

上海醫學院准補獎學金學生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學科年級成績
 崔之義 男 二五 太平 醫科 三年級 八二·五一二
 潘繼盛 男 二七 懷甯 醫科 三年級 八二·三八九
 石茂年 男 二四 舒城 醫科 二年級 七六·七六七

上海商學院准補獎學金學生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學科年級成績
 江萱 女 二四 歙縣 會計 四 八〇·九
 許本怡 男 二五 歙縣 會計 四 八〇·五
 吳健東 男 二四 桐城 會計 四 七九·四
 畢士林 男 二四 懷甯 國際貿易 四 七七·三五

勞動大學准補獎學金學生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系列年級成績
 周昆田 男 二六 合肥 經濟 四年級 七八·二七

備註：該生自勞大停辦後借讀於上海商學院

同濟大學准補獎學金學生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系列年級成績
 倪超 男 二八 阜陽 土木 五年級 九〇·
 洪曾程 男 二一 涇縣 土木 四年級 七八·
 金經昌 男 二三 婺源 土木 二年級 八三·
 鍾文瀾 男 二四 巢縣 醫科 四年級 八二·
 許本謙 男 二四 歙縣 醫科 三年級 八二·二五

光華大學准補獎學金學生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系列年級成績
 古繼選 男 二六 繁昌 政治 四年級 八八
 張子修 男 二四 太和 政治 三年級 八五
 王淑聰 女 二二 貴池 國文 三年級 八五
 把壽彭 男 二三 壽縣 銀行 三年級 八〇

三，地方

歙縣祁門貴池宿縣霍邱績溪郎溪等

縣小學教師登記辦法

近本省各縣舉行小學教師登記者頗多，計有歙縣祁門貴池宿縣霍邱績溪郎溪懷甯懷遠靈璧至德等十一縣。所訂規除。甯懷遠靈璧至德四縣係全遵照廳頒各縣小學教員登辦法大綱擬訂外，其餘各縣則內容雖大體相同，而於資格之規定則稍有出入，茲特附錄如次：

歙縣小學教師登記規程

二月二十五日本廳第一二七三號指令備案

第一條 凡現任或願任本縣小學教師者，應按照本規程親至本局登記。

第二條 凡來局請求登記者，須備具下列各項資格之一：

一，大學本科高等師範優級師範或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二，師範本科後期師範高中師範科或鄉村師範畢業者；

三，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或高中畢業程度相當確

安徽教育行政旬刊 第一卷 第十期

有教育經驗者；

四，省縣立師範講習所或師範講習所畢業，其修業期間在二年以上者；

五，縣立義務教育師資養成所畢業，試教期滿，得有畢業證書者；

六，初級中學畢業對於教育有相當研究者；

七，修業期在二年以上之保姆傳習所或幼稚師範科畢業者。

第三條

准予登記之人員，經審查合於前條第一二三項資格者，得充完全小學級任教師；合於第四五六項資格者，得充初級小學級任教師；合於第七項資格者，得充幼稚園教師。

第四條

登記手續如左：

一，填寫登記表，

二，繳驗證明文件及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三，口頭問答。

第五條

登記 格者發給登記證。

第六條 本縣現任小學教師在登記時期不來登記，或登記

不合格者，由學校解約另聘。

第七條 登記完畢後，由本局將合格人員名單發交本縣各

公立小學儘先聘任，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八條 本縣小學教師登記每年舉行一次，日期由本局隨

時公佈之。

第九條 本規程經局務會議通過，呈請 教育廳核准後施

行。

祁門縣小學教師登記規程

三月二日本廳第一三四八號指令修正備案

第一條 凡現任或願任本縣小學教師者，應按照本規程至

本局登記。

第二條 凡來本局請求登記者，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舊制師範本科高中師範科或鄉村師範畢業者；

二，舊制中學舊制甲種實業學校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與高中程度相當）畢業，確有教學經驗者；

三，修業期限在一年以上之師範講習所或師範講習科畢業者；

四，初級中學畢業，對於教育有相當研究者；

五，曾得小學教師檢定證書，雖滿有效限期，確

有教學經驗者。

第三條 合於前條一二兩項資格者，經登記後得充完全小

學教師；

合於前條三四五三項資格者，得充初級小學教師

。

第四條 登記手續如左：

一，填寫登記表，

二，繳驗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文件及最近四寸半身

照片，

三，體格檢驗，

四，教育測驗及口頭問答。

第五條 登記合格發給登記證。

第六條 本縣現任小學教師在登記時期不來登記，或登記

不合格者，由學校解約另聘。

第七條 登記完畢後，將合格人員名單發交各小學校儘先

聘用，併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教育廳核准後公佈施行。

安徽省祁門縣小學教師登記表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 | | | | |
|----------|-------|---------|--------|------|
| 籍貫 | 年齡 | 性別 | 字 | 姓名 |
| 憑文業畢 | 月年業畢 | 校學業畢 | 履 | |
| 書證業修 | 數年業肄 | 校學業肄 | | |
| 訖驗月年書證定檢 | 年 | 期效有 | 定檢次第月年 | 於 |
| 務 職 任 會 | | | | |
| 書證務服 | 月年訖起 | 務 職 | 關機或校學 | |
| 月年職任 | 膳薪年全 | 務 職 | 關機或校學 | 歷 |
| 月年表發 | 處 表 發 | 稱 | 名 | 現任職務 |
| 部分 區 第部黨 | 市縣 | 黨民國國中入日 | 月 年 於 | 著作 |
| | | | | 已未入黨 |

貴池縣小學教師登記規程

三月六日本廳第一四一七號指令修正備案

第一條 凡現任或願任本縣小學教師者，應按照本規程至本府登記。

第二條 凡請求登記者，須備具下列各項資格之一：

甲、舊制師範本科高中師範科或鄉村師範畢業者
乙、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者）畢業，且有教學經驗者；

丙、舊制中學或甲種職業（與舊制中學程度相當者）畢業，曾在小學服務一年以上者；

丁、省縣立師範講習所或師範講習科畢業，其修學時間在一年以上者；

戊、初級鄉村師範畢業者；

第三條 合於前條甲乙丙三項資格者，經登記後得充任本縣完全小學教師；合於前條丁戊已三項資格者，經登記後得充任本縣初級小學教師。

第四條 登記手續如左：

- 一、填寫登記表，
- 二、繳驗畢業文憑服務證明書及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二張，
- 三、口頭問答。

第五條 登記合格者，由本府發給登記證。

第六條 凡登記合格之教師，由本府列表發交本縣各公私

第七條 立小學校儘先聘用，併呈報教育廳備案。本縣現任小學教師在登記時期內不來登記，或登記不合格者，由學校解約另聘。

第八條 本縣小學教師登記，每年舉行一次，日期由本府臨時公佈之。

第九條 設小學教師登記委員會，由縣長，第四科科長，教育主任，及督學員組織之。以縣長為主席委員，總理登記及審查資格事宜。

第十條 本規程呈准教育廳後公布施行。

宿縣小學教師登記辦法

三月十一日本廳第一五一七號指令遵照廳頒安徽各縣小學教員登記辦法大綱設立登記資格審查委員會。其除大致尙合，姑予存查。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本省小學教員任用暫行章程并參酌省會小學教師登記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凡現任或願任本縣小學教師者，應按照本辦法請求登記。

第三條 凡請求登記者，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師範本科，高中師範科，鄉村師範或幼稚師範畢業者；
- (二) 高級中學，舊制中學，職業學校（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等）畢業，曾任教師滿一年以上，確有教學經驗者；
- (三) 師範講習所，師範講習科或義務教育師資

成所畢業者；

(四)初級中學畢業，或新制中等職業學校畢業，

對於教育有相當研究者；

(五)曾受小學教師檢定及格者。

第四條

准予登記之人員，合於第三條第一第二兩項資格者，得充後期小學教員；合於第三第四第五三項資格者，得充初級小學教員；其有第三項之資格，程度優良，繼續服務五年以上，經督學迭次視察成績卓著者，亦得充任後期小學教員。

第五條

登記手續如左：

(一)填寫登記表

(二)繳驗證明文件及照片

(三)口頭問答。

第六條

登記合格者發給登記證。

第七條

本縣現任小學教師在登記時期不來登記，或登記不合格者，由學校解聘另聘。

第八條

登記完畢後，將合格人員名單發交本縣公私立各小學，以後請教師時應在合格人員內聘任。

第九條

登記日期自三月十日起至三月二十日止。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霍邱縣小學教師登記暫行辦法

三月十四日本廳第一六一七號指令存查

1. 凡現任或願任本縣小學教師者，應按照本辦法至本局登記。

2. 各小學教師之登記標準，以人格高尚，混膺三民主義，並具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高級小學

一，師範本科高中師範科或農村師範畢業者；

二，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曾任師滿一年以上，確有教學經驗者；

三，曾得小學教師檢定證書，未滿有效期間者。

乙，初級小學

一，具有甲項資格者；

二，師範講習所或師範講習科畢業者；

三，初級中學畢業，對於教育有相當研究者。

3. 登記手續如左：

一，填寫登記表

二，繳驗學校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及四寸半身照片兩張，

三，口頭問答。(在登記時隨時舉行)

4. 登記合格者由本局發給登記證。

5. 本縣現任小學教師在登記時期不來登記或登記而不合格者，由學校解聘另聘。

6. 登記完畢後，將合格人員名單分發本縣各小學，以後聘請教師時，應在合格人員內聘任，並將登記合格人員列表分呈

省縣備案。

7. 本縣小學教師登記每年舉行一次，日期由本局臨時公佈

之。
8. 本辦法經呈准後公布施行。

績溪縣小學教員登記規程

三月二十五日本廳第一八五九號指令修正備案

第一條 凡現任或願任本縣公私私立小學教員者，均應按照本規程至本局登記。

第二條 凡請求登記者，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舊制師範本科高中師範科或鄉村師範畢業者
- 二、舊制中學高級中學職業學校（與高中程度相當）或舊制甲種實業學校畢業，確有教學經驗者；
- 三、初級中學畢業，對於教育有相當研究者；
- 四、修業年限在一年以上之師範講習所義務教師資訓練所保姆傳習所或師範講習科及幼稚師範科畢業者；
- 五、曾受小學教員檢定合格，得有證書者；
- 六、曾任小學教員五年以上，或高級小學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第三條

合於前條第一第二兩項資格經登記後得充任完全小學教員，合於三四五六四項資格經登記後得充任初級小學教員。

第四條

登記手續如左：
一、填寫登記表，

二、繳驗證明文件及照片，
三、口頭問答。

第五條 登記合格者由本局發給登記證。

第六條 登記完畢後將合格人員名單發交各公私私立小學校，儘先聘任，併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七條 本縣現任小學教員在登記時期不來登記或登記而不及格者，由學校解約另聘。

第八條 本規程呈請教育廳核准公布施行之。

郎溪縣小學教員登記規程

三月二十五日本廳第一八五八號指令備案

第一條 本規程遵照廳頒安徽省各縣小學教員登記辦法大綱並參酌本縣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凡現任或願任本縣小學教師者，應按照本規程至教育局登記。

第三條 凡請求登記者，須備下列各項資格之一：

- 一、大學本科高等師範優級師範或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 二、高中師範科舊制師範本科鄉村師範畢業者；
- 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最近在小學服務一年以上者；
- 四、曾受一年以上之師範教育者；
- 五、曾受小學教員檢定合格者；
- 六、曾任小學教員五年以上者；

六、修業期限在一年以上之保姆傳習所或幼稚師

純科畢業者。

第四條

登記合格之人員，其資格合於前條一二兩項者，得充級任教員；合於三四五六四項者，得充科任教員；合於第七項者，得充幼稚園教師。

第五條

登記手續如左：
一，填寫登記表，
二，繳驗證明文件及像片，
三，口頭問答。

附 錄

安徽省政府第一八二次委員談話會

紀錄節錄

日期 四月四日

出席委員 吳忠信 朱庭祐 劉貽燕

主席 吳忠信

討論事項

(二) 據財政廳呈，為奉令審核左列各機關經臨各費支出計算均尚相符，請准分別核銷案。

五，省會第十六小學二十年八月份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經費，月各列支六百六十九元，尚與預算相符。

議決：均准核銷。

第六條 登記合格者由教育局發給登記證。

第七條 登記完畢後，由教育局將合格人員名單除呈報教育廳備案外，並發交本縣各小學，在登記合格之

教員未完全受聘時，不得任用未合格教員。

第八條 本縣現任小學教師在登記時期不來登記或登記不

合格者，由教育局令飭學校解聘另聘。

第九條 小學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依法另行組織之。

第十條 本規程呈准教育廳由教育局公布施行。

(四) 據教育廳呈送安徽省縣教育局辦事細則，乞鑒核案。

議決：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併案審查。

(九) 教育廳提議，擬具第一屆中等學校及省會小學畢業會

考費用預算，請准撥款辦理案。

議決：原則通過，由財教兩廳會商擬定呈核。

臨時動議

(一) 教育廳提議，為遵令擬具省有學產整理處暫行簡章，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安徽省政府第一八二次委員談話會

紀錄節錄

日期 四月七日

出席委員 吳忠信 劉貽燕 光昇 吳叔仁

列席者 張正平

主席 吳忠信

討論事項

(十)教育廳提議，據六安縣長盛士恆等呈請就省立第三中等職業學校原址，籌設省立第四民衆教育館案。

議決：交財教兩廳會核呈復。

本廳第二十六次廳務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二年四月六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江內民 章益培 楊學愷 鄭逸庵 張正平

章紹烈 章從序 葉明輝 伍仲費

主席 江內民代

紀錄方昭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報告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第一科提議

一，省立四女中校長許惇士呈請准予購買並先價典唐姓房地，以謀建築實小校舍，並請准將實小二十一年度經常費積餘款項移充典地價款，請示遵案。

議決：准予購買並飭將典價及節餘數目呈報，以便轉呈 省府備案。

第二科提議

一，私立東南中學呈報接收校舍校具損壞情形，請逾格救濟案。

議決：據情轉呈 省府請在總預備費項下撥給一千元以資補助。

法規審查委員會提案

一，報告審查安徽省各縣設立小學經費暫行標準，請核定案。

議決：修正通過。

本廳每旬收發文件統計表

| 總計 | 十日 | 九日 | 八日 | 七日 | 六日 | 五日 | 四日 | 三日 | 二日 | 四月一日 | 類別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季 |
| 13 | 2 | | 1 | 4 | | 1 | | 3 | | 2 | 令部 | 收 |
| 27 | 5 | | 3 | 3 | 4 | 2 | 5 | 2 | | 3 | 令省 | 文 |
| 5 | | | 1 | | 1 | 2 | | 1 | | | 咨 | 文 |
| 61 | 3 | | 7 | 8 | 9 | 10 | 11 | 6 | | 7 | 函公 | 類 |
| 15 | 3 | 2 | | 1 | | 1 | 1 | 3 | 3 | 1 | 電 | 類 |
| 33 | 4 | | 4 | 5 | 2 | 3 | 4 | 6 | | 5 | 電代 | 別 |
| 331 | 26 | | 35 | 49 | 51 | 38 | 50 | 37 | | 45 | 文呈 | 別 |
| 81 | 6 | | 3 | 5 | 4 | 1 | 2 | 4 | | 6 | 文呈 | 發 |
| 5 | | | | 2 | 1 | | 1 | | | 1 | 咨 | |
| 38 | 5 | | 4 | 5 | 3 | 2 | 4 | 6 | | 9 | 函公 | |
| 15 | 1 | | | 3 | 1 | 1 | 3 | 2 | | 4 | 電 | 文 |
| 5 | | | | 1 | | 1 | 1 | | | 2 | 電代 | |
| 57 | 6 | | 8 | 12 | 9 | 4 | 7 | 5 | | 6 | 令訓 | |
| 284 | 43 | | 37 | 41 | 35 | 29 | 41 | 30 | | 28 | 令指 | 類 |
| 8 | | | | | 1 | 3 | | 4 | | | 令委 | |
| 38 | 5 | | 7 | 2 | 6 | 3 | 4 | 5 | | 6 | 批 | |
| | | | | | | | | | | | 告佈 | 別 |
| 485 | 43 | 2 | 51 | 70 | 67 | 57 | 71 | 53 | 3 | 63 | 計總文收 | |
| 481 | 66 | | 59 | 71 | 60 | 44 | 63 | 56 | | 62 | 計總文發 | |

安徽教育行政旬刊

第一卷

第十期

四六

本刊價目

- (一) 全年三十六期定價兩元半年十八期定價一元郵費在內
- (二) 每期零售大洋六分郵費在內

本旬刊編輯規則

- (一) 本應為傳播教育行政消息及商榷教育行政問題起見發行本旬刊

- (二) 本旬刊刊登本應之公牘法規統計調查建議教育消息及有關係之論著

- (三) 本旬刊遇集中討論某種問題時得發行專號

- (四) 本旬刊歡迎各界人士關於教育論文統計計劃與批評等文字不拘文體一經登載酌送每千字一元至五元之酬金

- (五) 本旬刊由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祕書處編輯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一八七 八期要目

談記分法.....沈有乾

教育事業幾種重要的態度.....鄭曉滄

辜恩(Gouin)及E.J.滿(H. E. Polmen)兩氏

外國語教學法之研究.....王國華

兒童應用怎樣的簿籍問題.....張丙光

爲第二屆兒童節敬告全國父母們.....王亦文

貢獻給本省中等教育研究會.....胡封

勞作教育的藥劑性及關於實施的先決問題.....姜丹書

中等學校圖書館設施的討論.....余湘

百分法的及格問題的商榷.....程洵仁

小學訓育的實際.....許兆南

關於小學日記教學的幾個方法.....曹授一

一個常識備學教的試驗經過.....陳情

一個自然教學實例.....朱宜初

普通教學法各科教學過程試驗研究.....杭州市市立佑聖觀巷小學

小學自然科教學講話(八續).....何靜吾

籌措教育經費的我見.....駱慶珍

浙江省立訓育上的新計劃.....胡封

浙江省立四中附小輔導工作經過.....浙江省立四中附小

發行：杭州平海路浙江省教育廳第四科

定價：全年五十二本，三元